



113年報

ANNUAL REPORT 2024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 plus Biotechnology Co., Ltd.

本年報查詢網址

本公司官網<https://www.aplusbio.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刊印

公司發言人

姓名 | 羅翔煒

職稱 | 總經理

電話 | (02)2249-9222

電子信箱 | admin@aplusbio.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 | 柯佩君

職稱 | 總管理處處長

電話 | (02)2249-9222

電子信箱 | admin@aplusbio.com

總公司所在地

地址 | 235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21 號 3 樓

電話 | (02)2249-9222

工廠所在地

地址 |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23 號 3 樓

電話 | (02)2249-9222

台中辦事處

地址 |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51 號 6 樓-A2

電話 | (04)2328-2228

台南辦事處

地址 |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8 樓之 8

電話 | (06)208-0732

高雄辦事處

地址 | 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5 樓之 1

電話 | (07)222-6200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 | <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 | (02) 6636-5566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 | 黃金連、徐明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 | <http://www.pwc.tw>

電話 | (02)2729-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資訊

無

公司網址

<https://www.aplusbio.com/tw>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32
	二、主要股東名單	33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4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4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5
	七、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一、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資通安全管理	51
	七、重要契約	5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52
	二、財務績效	52
	三、現金流量分析	5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53
	七、其他重要事項	56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5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5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承蒙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與會，深表感謝。在此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愛派司的支持與鼓勵。以下就 113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 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69,591 仟元，較 112 年度 675,047 仟元增加 94,544 仟元，增加 14.01%；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1,056 仟元，較 112 年度稅後淨損 11,305 仟元增加 162,361 仟元，增加 1,436.19%；113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4.99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 113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重編後)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及比例
營業收入	675,047	769,591	94,544
營業毛利	460,674	534,778	74,104
營業利益	167,540	182,459	14,919
歸屬母公司淨(損)利	(11,305)	151,056	162,361
每股(虧損)盈餘	(0.37)	4.99	5.36
(單位:元)			
營業毛利率(%)	68	70	2
營業利益率(%)	25	24	(1)
淨(損)利率(%)	(2)	19	2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開發新設計及新材質的創傷固定產品，同時增加生化類與手術周邊之產品，旨在提高銷售渠道的利用率，擴大銷售產品的應用範圍與適應症，114 年度持續將有數款新產品逐步進入市場。

在術前規劃及 3D 列印方面，我們持續發展新部位及新術式的應用，同時投資開發 AI 輔助的術前規劃解決方案，預期未來不僅縮短術前規劃與準備的時間，更進一步提升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二、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專注創新研發：
公司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和技術，提高產品性能和品質，以滿足市場需求，保持競爭優勢。
2. 注重學術教育：
建立專業形象，對內注重人才培養、學術交流和技能提升；對外則透過各種活動，提供產品應用、醫療技術等相關知識的推廣和宣傳，以增強客戶對產品的信任度和黏著度。
3. 提供高品質醫材：
嚴格控制產品品質，建立完善的品質管理體系，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並符合國家和國際標準。
4. 研發與代理並進：
公司不僅自主研發，還與國內外廠商進行共同開發或代理合作，引進國際先進的醫療器材和技術，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提高銷售渠道的效率。
5. 深耕既有客戶，開發新客戶：
透過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同時也致力於開拓新科別、新客戶，擴大市場規模。
6. 拓展國際市場：
致力於開拓新市場，提高公司的國際化程度和全球市場佔有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4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將持續成長。台灣市場除了自行研發的創傷及矯正產品使用數量持續提升，也有新的代理產品進入市場，持續擴展各科別的銷售通路。儘管中國大陸骨科醫材集中採購政策對獲利造成了一定影響，公司已積極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導入新製程、調整銷售策略，以及引進非集中採購的新產品。這些措施自 112 年起逐漸見效，新一輪招標金額亦有所增加，獲利狀況持續改善。東南亞市場也將陸續取得新產品的證照，並舉辦一系列學術研討及大體操作課程，建立台灣與當地醫師的交流平台。同時針對各目標市場的特性調整市場策略，加強當地銷售團隊的培訓與支援，有望實現更顯著的成長與發展。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因應新產品上市與擴展銷售通路的需求，進行適度的產能擴大，以滿足市場的銷售需求。在此過程中，公司將持續針對骨、外科開拓新的銷售渠道和市場，並通過不斷改進和創新，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更可靠的產品和服務，並在市場中獲得更大的競爭優勢。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新品挹注：

愛派司致力於開發具有差異化的特色產品，今年持續有新產品進入市場，產品線涵蓋更廣的適應症，吸引更多客戶。代理產品在今年也有新品項加入銷售，自行研發與代理的新品挹注，不僅提高銷售渠道的效率，也刺激銷售通路的擴展，提供公司持續成長的動能。

(二) 中國市場：

除了新製程及新工法持續導入，中國市場持續推廣非集中採購之高利潤產品。同時，非集中採購之新品也在今年加入市場銷售，未來證照也持續申請當中，不斷提供更多高利潤的新品注入市場，為公司帶來更大的收益。

(三) 國際市場：

為避免陷入中國品牌的價格戰，公司持續積極開發和推廣獨具特色的產品，以帶動基礎產品的銷售。同時已規劃多場國際醫療展覽和研討會等活動，建立台灣與海外醫師的交流平台，藉此尋找海外市場的機會，進一步推展我們的國際市場。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國外知名大廠具有完善的通路布建、行銷資源多、品牌形象等優勢，對於本地廠商形成一定的競爭壓力，而本地也逐漸出現拷貝國際大廠之產品投入市場。本公司除了堅守品質，更積極投入學術教育，並擁有自己的研發能量，能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縮短產品迭代時間，同時兼具外商的學術教育投入並保有本土廠商的靈活應對，因此市占率仍在成長。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先進國家的法規越來越嚴格，包括美國 FDA、歐盟 CE、中國 CFDA 和台灣 TFDA 等機構皆趨向更嚴格的管理。此舉不僅使取得認證的時間延長，相關費用也節節升高，進入產業的成本和門檻也相對提高。本公司除了掌握最新法規的要求，也積極加強人員專業知識和經驗，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國際的經濟、政治、法規，甚至疫情等因素可能造成醫療產業短暫的不利影響，但隨著老年人口增長，高齡化議題持續發酵，意外事故、關節退化和骨質疏鬆等老年疾病發病率也逐漸增高，對於骨外科相關產品需求將越來越高。同時，隨著科技進步與醫療器材的不斷更新，手術成功率與治療效果得到明顯的提升，也進一步推動了醫材市場的發展。因此長期而言，市場將持續擴大，前景看好。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泗銘

總經理 羅翔煒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

114年5月2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泗銘	男 61~70 歲	111/06/30	3	102/04/12	1,532	5.03	2,234	7.33
董事	中華民國	羅翔煒	男 41~50 歲	111/06/30	3	100/11/22	599	1.97	819	2.69
董事	中華民國	吳開興	男 61~70 歲	111/06/30	3	104/06/18	3,901	12.80	4,140	13.59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昱宏	男 41~50 歲	113/06/27	1	113/06/27	1,133	3.72	1,133	3.72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文浚	男 41~50 歲	111/11/18	3	111/11/18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曉雯	女 51~60 歲	112/06/30	2	112/06/30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國基	男 51~60 歲	113/06/27	1	113/06/27	-	-	-	-

114年5月2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姓名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泗銘	132	0.44	324	1.06	中臺科技大學醫事技術檢驗科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羅翔煒	-	-	1,379	4.53	元培大學食物科學學系 美商台灣捷邁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董事	吳開興	50	0.16	-	-	台灣大學 EMBA 中原大學醫工所碩士 Zimmer, Inc.大中華區總經理
董事	陳昱宏	332	1.09	335	1.10	美國聖母大學 MBA L.C. Equity Research Corporation/ Manager
獨立董事	洪文浚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司法院律師轉任法官甄試通過 達德法律事務所
獨立董事	王曉雯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所長及專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林國基	-	-	-	-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EMBA 金箭印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國泰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處協理 元富證券(股)公司承銷部經理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李泗銘	A Plus (Cayman) Holding Inc.董事長 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虹韻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 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	-	-	-
董事	羅翔煒	本公司總經理 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監察人 威凱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醫療器材創新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	-	-	-
董事	吳開興	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陳昱宏	鼎碩資本投資(股)公司董事及合夥人 菁宏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禹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賓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全樟(股)公司董事長 田季投資(股)公司、中壢發爺(股)公司、桃園發爺(股)公司、田季南高(股)公司、田季竹北(股)公司、田季永康(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洪文浚	九品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	-	-	-
獨立董事	王曉雯	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專任教授	-	-	-	-
獨立董事	林國基	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 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泗銘 董事長	◆ 畢業於中臺科技大學醫事技術檢驗科 ◆ 現任 A Plus (Cayman) Holding Inc.董事長、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和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虹韻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 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深耕醫療器材產品產業領域逾 40 年以上 ◆ 歷任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無
羅翔煒 董事	◆ 畢業於元培大學食物科學學系 ◆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監察人、台灣醫療器材創新發展協會常務理事、威凱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 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深耕醫療器材產品產業領域逾 25 年以上 ◆ 歷任台灣捷邁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不適用	無
吳開興 董事	◆ 畢業於台灣大學 EMBA、中原大學醫工所碩士 ◆ 現任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 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深耕醫療器材產品產業領域逾 35 年以上 ◆ 歷任 Zimmer, Inc.大中華區總經理	不適用	無
陳昱宏 董 事	◆ 畢業於美國聖母大學 MBA ◆ 現任全樟(股)公司董事長、鼎碩資本投資(股)公司董事及合夥人、菁宏資本(股)公司董事長、禹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賓陽投資(股)公司董事、田季投資(股)公司、中壢發爺(股)公司、桃園發爺(股)公司、田季南高(股)公司、田季竹北(股)公司、田季永康(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具五年以上財務工作經驗 ◆ 歷任 L.C. Equity Research Corporation Manager	不適用	無
洪文浚 獨立董事	◆ 畢業於中興大學法律系、中華民國律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 現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九品法律事務所律師、多家公司之法律顧問 ◆ 具五年以上法務工作經驗；律師執業逾 15 年以上。	註 2	無
王曉雯 獨立董事	◆ 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學博士 ◆ 現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國立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專任教授 ◆ 具五年以上會計工作經驗 ◆ 歷任國立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所長及專任副教授	註 2	無
林國基 獨立董事	◆ 畢業於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EMBA ◆ 具五年以上財務工作經驗 ◆ 歷任金箭印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國泰證券資本市場處協理、元富證券承銷部經理	註 2	無

註 1：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獨立性

(1)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並無因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達 50 萬元之情事。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考量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及相關經驗，涵蓋營業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應可提供多方面之專業知識意見，強化公司之經營與整體發展。女性董事比率為14.29%，本公司將注意性別平等之落實，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面向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姓名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年以下	會計	財務	法律	產業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董事	李泗銘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羅翔煒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吳開興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陳昱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洪文浚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王曉雯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林國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共 3 席，占比為 42.86%，其擔任年資皆在 3 年以下，皆未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5月2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翔煒	男	103/07/01	819	2.69	-	-	1,379	4.53
上海子公司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開興	男	105/02/01	4,140	13.59	50	0.16	-	-
會計主管兼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柯佩君	女	112/12/13	73	0.24	60	0.20	-	-
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周文獻	男	112/09/11	125	0.41	31	0.10	-	-
行銷經理	中華民國	駱主安	男	107/01/01	81	0.27	-	-	-	-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詹雅涵	女	111/07/01	14	0.05	-	-	-	-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張靜婷	女	106/07/17	45	0.15	-	-	-	-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羅翔煒	元培大學食物科學學系 台灣捷邁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監察人 威凱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醫療器材創新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	-	-	-
上海 子公司 總經理	吳開興	台灣大學 EMBA 中原大學醫工所碩士 Zimmer, Inc.大中華區總經理	無	-	-	-	-
會計主管兼 公司治理主管	柯佩君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無	-	-	-	-
業務 協理	周文獻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耀成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愛派司生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行銷 經理	駱主安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所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所碩士	無	-	-	-	-
研發 主管	詹雅涵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無	-	-	-	-
稽核 經理	張靜婷	元智大學經管管理碩士 杏一醫療用品(股)公司稽核主管 位速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翔昇電子(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	-	-	-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泗銘	1,588	1,588	—	—	10,155	10,155	162	162	11,905 7.88%	11,905 7.88%
董事	羅翔煒										
董事	吳開興										
董事	陳昱宏(註 1)										
獨立董事	洪文浚	1,164	1,164	—	—	—	—	138	138	1,302 0.86%	1,302 0.86%
獨立董事	王曉雯										
獨立董事	魏鴻文(註 2)										
獨立董事	林國基(註 1)										

註 1：113 年 6 月 27 日就任。

註 2：113 年 6 月 26 日辭任。

註 3：113 年度估列之董事/員工酬勞已於 114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及同年 5 月 19 日以現金發放。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定額報酬，每月新台幣 3 萬元整，按月給付，若獨立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則依雙方簽訂之委任契約支付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李泗銘	16,625	24,081	216	216	852	—	852	—	29,598 19.59%	37,054 24.53%	無
董事	羅翔煒											
董事	吳開興											
董事	陳昱宏(註 1)											
獨立董事	洪文浚	—	—	—	—	—	—	—	—	1,302 0.86%	1,302 0.86%	無
獨立董事	王曉雯											
獨立董事	魏鴻文(註 2)											
獨立董事	林國基(註 1)											

註 1：113 年 6 月 27 日就任。

註 2：113 年 6 月 26 日辭任。

註 3：113 年度估列之董事/員工酬勞已於 114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及同年 5 月 19 日以現金發放。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陳昱宏、洪文浚、王曉雯、魏鴻文、林國基	陳昱宏、洪文浚、王曉雯、魏鴻文、林國基	陳昱宏、洪文浚、王曉雯、魏鴻文、林國基	陳昱宏、洪文浚、王曉雯、魏鴻文、林國基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羅翔煒、吳開興	羅翔煒、吳開興	吳開興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泗銘	李泗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李泗銘、羅翔煒	李泗銘、羅翔煒、吳開興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策略長 (註 1)	李泗銘	8,228	15,273	216	216	8,396	8,807	852	—	852	—	17,692 11.71%	25,148 16.65%	無
總經理	羅翔煒													
上海子公司總經理	吳開興													

註 1：李泗銘先生自 113 年 09 月 01 日起不再兼任策略長。

註 2：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已於 114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及同年 5 月 19 日以現金發放。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吳開興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李泗銘、羅翔煒	李泗銘、羅翔煒、吳開興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5 月 19 日發放；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註 1)	李泗銘	-	1,632	1,632	1.08%
	總經理	羅翔煒				
	上海子公司總經理	吳開興				
	會計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柯佩君				
	業務協理	周文獻				
	行銷經理	駱主安				
	研發主管	詹雅涵				
	稽核經理	張靜婷				

註 1：李泗銘先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兼任策略長。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2 年度 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註	20.45%	25.39%

註：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章程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於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最近兩年度員工酬勞實際提撥比例皆為 3%。董事酬金係考量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所擔負之職責與風險，以及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議定之，另獨立董事係支領固定報酬。經理人酬金係依據本公司內各該職位之權責範圍、對公司之貢獻度、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及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議定之。

(2)訂定酬金之程序

酬金分派之數額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後，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3)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已充份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並審慎評估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將反映在公司之獲利上，繼而影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勞。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泗銘	8	0	100	應出席 8 次【A】
董事	羅翔煒	8	0	100	應出席 8 次【A】
董事	吳開興	8	0	100	應出席 8 次【A】
董事	陳昱宏	3	0	75	113/06/27 選任 應出席 4 次【A】
獨立董事	洪文浚	8	0	100	應出席 8 次【A】
獨立董事	王曉雯	8	0	100	112/06/30 選任 應出席 8 次【A】
獨立董事	魏鴻文	3	1	75	113/06/26 辭任(註) 應出席 4 次【A】
獨立董事	林國基	4	0	100	113/06/27 選任(註) 應出席 4 次【A】

註：因魏鴻文獨立董事於 113/06/26 辭任，於 113/06/27 股東常會補選，由林國基先生當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1/29 第五屆 第 12 次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 獎金發放相關 事宜案	此案係討論經理人薪資報酬，故李泗銘董事、羅翔煒董事、吳開興董事依法應予以迴避。	一、針對三位董事兼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李泗銘董事、羅翔煒董事、吳開興董事為利害關係人，故依序已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29 第五屆 第 13 次	修訂「董事及經 理人薪資酬勞 辦法」案	此案係討論董事長、經理人薪資報酬，故李泗銘董事、羅翔煒董事、吳開興董事依法應予以迴避。	一、針對董事長、二位董事兼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李泗銘董事、羅翔煒董事、吳開興董事為利害關係人，故依序已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異議照案通過。
113/04/24 第五屆 第 14 次	本公司董事長 薪酬討論案	此案係討論董事長薪資報酬，故李泗銘董事依法應予以迴避。	一、針對董事長之薪資報酬，李泗銘董事為利害關係人，故已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由指定代理主席羅翔煒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總經理 薪酬討論案	此案係討論總經理薪資報酬，故羅翔煒董事依法應予以迴避。	一、針對總經理之薪資報酬，羅翔煒董事為利害關係人，故已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6/19 第五屆 第 15 次	擬轉讓庫藏股 予員工案	此案係討論經理人薪資報酬，故李泗銘董事、羅翔煒董事依法應予以迴避。	一、針對二位董事兼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李泗銘董事、羅翔煒董事故依序已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8/09 第五屆 第 17 次	本公司 112 年 度之董事酬勞 分配案	此案係討論董事長及董事薪資報酬，故李泗銘董事、羅翔煒董事、吳開興董事依法應予以迴避。	一、針對三位董事之薪資報酬，李泗銘董事、羅翔煒董事、吳開興董事故依序已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 度之經理人員 工酬勞分配案	此案係討論經理人薪資報酬，故李泗銘董事、羅翔煒董事依法應予以迴避。	一、針對二位董事兼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李泗銘董事、羅翔煒董事故依序已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註)	113/01/01 至 113/12/31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董事會	由議事單位以書面問卷自行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113 年度績效評估結論：得分比 99%，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其專業性及獨立性皆符合資格，且運作皆符合法令規定，共同朝向整體目標達成及公司治理更完善。	
功能性委員會	由議事單位以書面問卷自行評估	113 年度績效評估結論：得分比 9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運作皆符合法規，截至 113/12/31 止目前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個別董事成員	由董事個人以書面問卷自行評估	113 年度績效評估結論：得分比 96% 互動專業良好、符合條件資格、各成員背景有各自專業是良好的組合，持續保持。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於 113/06/27 股東常會已補選一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且符合公司治理及性別平等，強化董事會職能。
- (二)為提昇董事專業知識與落實公司治理，已完成 113 年度董事進修課程。
- (三)本公司自 111 年起，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確認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
- (四)本公司為提昇資訊透明度，113 年度針對官網進行更新，除原有之投資人/公司治理

專區外，新增永續發展/利害關係人專區，將財務、營運等狀況揭露於網站，以符合 ESG 精神。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洪文浚	8	0	100	應出席 8 次【A】
獨立董事	魏鴻文	3	1	60	113/06/26 選任(註) 應出席 5 次【A】
獨立董事	王曉雯	8	0	100	應出席 8 次【A】
獨立董事	林國基	3	0	100	113/06/27 選任(註) 應出席 3 次【A】

註：因魏鴻文獨立董事於 113/06/26 辭任，於 113/06/27 股東常會補選，由林國基先生當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屆次	議事內容	決議結果
113/01/29	第一屆第 8 次	一、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核決權限表案。	審計委員會：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03/29	第一屆第 9 次	一、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重大資產減損案。	
113/04/24	第一屆第 10 次	一、簽證會計師 112 年度之報酬案。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3/06/19	第一屆第 11 次	一、擬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案。 二、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控辦法及核決權限表案。	
113/08/09	第一屆第 13 次	一、簽證會計師 113 年度之報酬案。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0/15	第一屆第 14 次	一、擬通過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控辦法及核決權限表案。	
113/11/13	第一屆第 15 次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控辦法及核決權限表案。 三、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屆次	溝通事項	結果
113/01/29	第一屆第 8 次	112 年 12 月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13/03/29	第一屆第 9 次	一、112 年度內控自評結果說明。 二、113 年 1 月至 2 月稽核工作報告。	
113/06/19	第一屆第 11 次	113 年 3 月至 5 月稽核工作報告。	
113/08/09	第一屆第 13 次	113 年 6 至 7 月稽核工作報告。	
113/10/15	第一屆第 14 次	113 年 8 月稽核工作報告。	
113/11/13	第一屆第 15 次	113 年 9 至 10 月稽核工作報告。	

1.稽核主管皆定期列席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說明，且與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2.稽核主管每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針對稽核報告項目並無表示其他否定意見。

(二)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1.本公司會計師不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獨立董事隨時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2.本公司會計師針對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出具事前規劃函、查核後溝通函，並於會中說明公司治理重點事項、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告 (含重大調整分錄、關係人資訊)、獨立性，全體獨立董事經討論後皆同意通過。

日期	會計師列席	議事內容
113/03/29	審計委員會	重大資產減損案。
113/04/24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13/08/09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13/11/1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且官網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若有任何建議、疑義隨時可藉電話、Email 或信件方式聯絡，由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之股務人員協助處理及回覆，若涉及糾紛或訴訟事宜，則可以依法律程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請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經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依法規定期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落實本	無重大差異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適當之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113/10/29、114/01/29及114/4/29通知全體董事及經理人，即日起至公佈113年第三季季報、113年度財報及114年第一季季報前不得買賣股票。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且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遵照「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成員均在各領域有所專長，均能就公司營運提出卓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目前尚無計劃增設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實際需要斟酌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114年2月13日董事會報告113年度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結果。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已於113年4月24日及114年2月13日決議後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13年3月29日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總管理處柯佩君處長指揮及管理。本公司議事單位為總管理處，負責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前中後流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公司治理專區，清楚列示我司負責人員之聯繫管道，任何利害關係人若有任何建議、疑義隨時可藉電話、Email或信件方式聯絡，由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專責人員協助處理及回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之股務及股東會事務相關事項，係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無重大差異

			代理部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官網已建置投資人專區，並於網站上揭露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官網已建置投資人/公司治理專區，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若有召開法人說明會亦會將簡報內容公佈於官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適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依法保障員工權利，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辦理教育訓練，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員工福利及活動。 (二) 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依法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均符合法規及合約，維護雙方權益。 (四)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進修，相關訓練情形詳註 1。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公司運作皆遵循適用法規、公司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辦理，並進行各項風險評估及控管。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合作除依法規及合約辦理以維護雙方權益，亦有人員負責客戶溝通聯繫事宜。 (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註 1：董事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姓名與職稱
112/04/1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羅翔煒董事
112/09/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從證券交易法看企業及董監事責任義務	3	王曉雯獨立董事
112/10/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	魏鴻文獨立董事
112/11/10		美國公司治理：歷史演進與最新發展	3	
112/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李泗銘董事長、羅翔煒董事、吳開興董事、洪文浚獨立董事、王曉雯獨立董事
113/09/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	王曉雯獨立董事
113/09/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2024 下半年營運展望-最新台灣產業經理人現況、策略與挑戰	3	林國基獨立董事
113/09/1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洪文浚獨立董事
113/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李泗銘董事長、羅翔煒董事、吳開興董事、陳昱宏董事、洪文浚獨立董事、王曉雯獨立董事、林國基獨立董事
		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洪文浚		請參閱第 6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格		0
獨立董事	魏鴻文(註 1)				0
獨立董事	王曉雯				0
獨立董事	林國基(註 1)				0

註 1：獨立董事魏鴻文於 113/06/26 辭任，於 113/06/27 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由林國基先生當選。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11 月 18 日至 114 年 6 月 29 日

最近年度(113)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六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洪文浚	6	0	100	
委員	魏鴻文	3	1	60	113/06/26 辭任 應出席 5 次【A】
委員	王曉雯	6	0	100	
委員	林國基	1	0	100	113/06/27 選任 應出席 1 次【A】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為確保永續發展目標的落實，愛派司生技設立 ESG 推動小組，區分經濟、環境、社會三組來展開，由董事長擔任統籌規劃相關策略，總經理為 ESG 推動小組負責主管，責成各主管分別擔任各小組之委員，負責有效整合公司資源、專案協調與資料蒐集，以有目的、有系統、有組織的方式，長期深耕、致力企業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官網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風險政策係由總經理依風險類型召集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平時落實依權責防範，以確保風險控管成效。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之不確定因素，除召集內部會議外，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早做出預防。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從事骨科醫療器材研發及生產，尚無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議題，總部及工廠所在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廠辦大樓，製程中不會生產廢氣、廢水或有害物質，配合並遵守大樓管委會之機電、保全、環境清潔、公共空間等各項管理規範，結合本公司內稽內控及品質管理(ISO13485)之要求，相輔相成、	無重大差異

			運作順暢。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從事骨科醫療器材研發及生產，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日常事務上，節約水、電資源、執行表單 e 化、充分使用回收紙及分類等，期能節能減碳。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的風險是水和電，為生產不可或缺之資源。氣候變遷導致之水電供應短缺，或費用升高，可能對公司之生產及營運成本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今年著手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外，亦持續推動節能專案並監測各項能源耗用量與節能指標。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今年著手導入溫室氣體盤查，目前雖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惟在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採取以下措施： 1.辦公室由中央空調系統統一啟閉，並僅於上班時間開啟，平日午休時間關閉電燈，照明及電腦設備除必要外，皆於下班後關閉，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2.推動無紙化作業降低紙張及相關耗材之使用。 3.鼓勵同仁使用環保器皿、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4.本公司非高耗能產業亦未設置或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等，設置植栽增加綠化降低熱島效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目前雖未統計過去兩年度用水量，但本公司醫材清洗製程之設計，可重複清洗達到減少用水量。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立「員工手冊」並尊重國際人權公約，額外投保勞工團體保險，無非法僱用童工及強迫性勞動之情事，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護員工基本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已訂定工作規則及薪工循環，其內容包含薪酬、休假及其他員工福利措施，每年定期審視工作表現調整員工薪酬，依據個人績效表現給予獎金，另於公司章程中規定，依公司經營績效，提撥一定比例之員工酬勞。 本公司已訂定職場多元化與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每季依法召開勞資會議，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	V		本公司於職業安全事業類別，屬於第三類「低度風險」，依法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	無重大差異

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主管，定期審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滿足職業健康、安全法律的要求，持續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本公司提供員工溫馨安全及舒適的辦公環境、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公假申請、員工團險、每月一次慶生會活動。 本公司 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職災案件共 0 件。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鼓勵員工進修，以培訓優秀人才為目標，除安排內部教育訓練外，員工亦可申請外部教育訓練提昇能力並發展職涯能力。 113 年度本公司舉辦品質系統、技術培育、新人訓練、職業安全等內外訓課程共計 882 小時，147 人參加訓練。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從事骨科醫療器材研發及生產，產品上市均需通過銷售國家嚴格之法規認證程序才能進行銷售，且遵照 ISO13485:2016、醫療器材管理法、醫療器材廣告法令及審查原則、GMP、GDP 等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相關作業流程均設有 SOP 並留存記錄，並已投保產品責任險，公司內部也設有明確客訴處理程序，均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在官網設置永續發展/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意見反應聯絡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訂定相關條文，惟若供應商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評估終止或解除契約。 本公司往來供應商均需事前經過標準之認證程序才能成為合格供應商，對於植入人體之材料亦需逐批提供生產檢驗資料供後續追蹤，每筆進料經品保檢驗後才能收料入庫，未通過者即予以退貨；對於供應商會定期進行評鑑或實地稽核，不良供應商會立即停止合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產業類型、規模及需求暫未達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規定須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料之報告書，惟本公司盡心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會依公司發展狀況作出適切回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持續設計及改良符合亞洲人適用之創傷產品，推動骨科醫學之進步，另實踐企業公民責任，對外落實資訊透明度，對內力求勞資合諧，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精神，並於 114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執行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辦公室及工廠皆推動節能減碳運動，鼓勵廢棄物分類回收及使用環保筷、環保杯等，以降低對環境

之衝擊。

(二)社會貢獻：提供高品質及合理價位之骨科、代理產品，提供醫師更友善的使用工具，提供病人更小的手術傷口、更好的固定，減輕患者疼痛，加速復原時間。

(三)公益回饋：本公司深耕生技醫療產業，致力於研發與引進產品造福病患，同時積極協助各大醫院、醫學會強化醫療資產，113 年度以現金捐贈及贊助共計新台幣 3,209 千元。

(四)消費者權益：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並投保產品責任險。

(五)人權：遵守勞動相關法規，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六)安全衛生：定期安排員工安全教育訓練、健康檢查補助；對於產品製造與品質檢驗程序已訂規範，以確保產品安全性，本公司已取得 ISO13485 認證。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由本公司 ESG 推動小組依此守則持續推動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做為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之依據。 本公司重視誠信與道德價值，所有員工皆簽署「聘雇/保密合約書」及「員工入職道德規範」，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要求確實理解與遵守。對於違反誠信的行為，不論職等高低，皆依據「員工手冊」受到懲處，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處理員工認為不公平及不合理對待之意見，要求公司人員辦理各事項應特別注意遵守並避免觸犯，並於 114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評估並持續關注交易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由法務單位將誠信行為條款納入與本公司往來重要交易對象所簽訂之契約中，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	√		本公司設置總管理處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訂定、修正或廢止皆應經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落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並提供其可透由會議、書面文件、EMAIL 或電話方式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113 年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之議案，董事對於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亦自動於董事會上述明利害關係，且於表決時一律進行迴避，並由議事單位將此過程詳載於董事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室依據年度稽核計畫之安排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另財會部與稽核室每年與會計師就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情形進行溝通討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請參考註 1 表格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訂具體檢舉制度，該辦法已公布在官網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有利害關係人皆可透過檢舉信箱、信件及電話等方式進行檢舉，將由負責人員進行受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遇有陳報檢舉事項時，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調查程序及保密機制，以維護檢舉人之權益及隱密。 自 112 年 4 月 26 日建置檢舉信箱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任何檢舉事件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明文要求受理單位不得洩漏檢舉人身份，以確保能有效執行申訴制度之運作及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其推動成效可參閱年報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				

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稽核查核等作業，並制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以為公司經營階層及員工遵循之規範，稽核人員亦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查核及不定期提出修訂，皆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以達有效落實誠信經營制度。

註 1：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情形

訓練日期	類別	課程名稱	訓練時數	對象
112/01/05	內訓	成為興櫃公司後，注意<重大消息>揭露程序及保密作業、資訊安全宣導	1	主管級員工
112/04/11	內訓	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	主管級員工
112/06/06	內訓	各單位若有計劃取得無形資產或重大交易，請提前通知總管理處。	1	主管級員工
112/08/11	內訓	內部人股權申報須知(含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	1	董事會成員 (含經理人)
112/05/17 112/11/01	內訓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1	董事會成員 (含經理人)
113/01/29	內訓	112 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報告 112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1	董事會成員
113/04/11	內訓	誠信經營守則	1	主管級員工
113/07/03	內訓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1	主管級員工
113/08/07	內訓	性別平等工作法	0.5	主管級員工
113/08/09	內訓	內部人股權申報、防範內線交易、性別平等工作法	1	董事會成員 (含經理人)
113/04/17 113/11/27	內訓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1	董事會成員 (含經理人)
114/02/05	內訓	宣導「誠信經營守則」：全體同仁需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應遵守七大項準則，若發現違反行為，可通報檢舉信箱。	1	主管級員工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露，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並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單一公司 > 公司治理 > 公司規章 > 內部控制 / 內控聲明書公告】，輸入年度及公司代號，查詢內控聲明書公告。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類別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3/06/27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	已遵行決議結果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訂 113/07/21 為除息基準日，並已於 113/08/09 發放完畢(每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0.93797033 元)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依修訂後規章辦理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對外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提請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案	決議通過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已訂 113/07/21 為除息基準日，並已於 113/08/09 發放完畢(每股資本公積發放 1.78776717 元)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及一席董事案 選舉結果：林國基當選獨立董事、陳昱宏當選董事。	依生效後程序辦理相關事宜，並於 113/07/09 完成變更登記。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第五屆第 12 次 113/01/29	1.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2.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經理人薪酬之政策、標準及結構 3.更換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案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核決權限表案
第五屆第 13 次 113/03/29	1.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3.重大資產減損案 4.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6.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7.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8.補選一席獨立董事、一席董事及受理提名案 9.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資格審查案 10.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2.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13.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對外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提請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案 14.本公司擬於初次上市(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15.本公司擬買回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案 16.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7.113 年度預算案

第五屆第 14 次 113/04/24	1.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2.簽證會計師之 112 年度報酬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6.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7.本公司董事長薪酬討論案 8.本公司總經理薪酬討論案 9.修訂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第五屆第 15 次 113/06/19	1.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2.擬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案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控辦法及核決權限表案
第五屆第 16 次 113/06/27	1.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第五屆第 17 次 113/08/09	1.簽證會計師之 113 年度報酬案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之董事酬勞分配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之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5.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案
第五屆第 18 次 113/10/15	1.113 年第四季及 114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控辦法及核決權限表案 3.擬通過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五屆第 19 次 113/11/13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控辦法及核決權限表案 3.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第五屆第 20 次 114/01/08	1.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2.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經理人薪酬之政策、標準及結構 3.本公司擬購置不動產案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控辦法及核決權限表案 5.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第五屆第 21 次 114/02/13	1.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重編 112 年度個體、112 年度合併、113 年第二季合併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5.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7.114 年度預算案 8.修訂內部控制總則案
第五屆第 22 次 114/03/31	1.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份條文案 5.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 6.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受理提名案 7.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資格審查案

	8.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 9.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0.簽證會計師之 114 年度報酬案
第五屆第 23 次 114/05/14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之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之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4.訂定「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5.上市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分配案 6.本公司董事長薪酬討論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 徐明釧	113/01/01- 113/12/31	2,390	2,460	4,850	非審計公費包含營所稅查核簽證、覆核股權公允價值鑑價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及提供上市相關諮詢服務。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2年8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意見 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 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 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 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金連會計師、徐明釧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年8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 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 彙總報表 > 股權變動 / 證券發行 > 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 > 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彙總表】，市場別請選擇「興櫃」、產業別請選擇「生技醫療業」，並輸入資料年月查詢。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NT/股
李泗銘	抵繳設立	113/01/23	和銘投資 (股)公司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李泗銘	40,000	44.68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5 月 2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吳開興	4,140,679	13.59	50,000	0.16	-	-	無	無	-
李泗銘	2,234,045	7.33	132,809	0.44	324,000	1.06	無	無	-
鄭振企	1,517,020	4.98	-	-	-	-	無	無	-
威凱國際有限公司	1,379,809	4.53	-	-	819,166	2.69	羅翔煒	負責人	-
代表人:羅翔煒	819,166	2.69	-	-	1,379,809	4.53			-
陳昱宏	1,133,000	3.72	332,000	1.09	335,000	1.10	無	無	-
羅翔煒	819,166	2.69	-	-	1,379,809	4.53	威凱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	-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734,660	2.41	-	-	-	-	無	無	-
代表人:李建忠	-	-	-	-	-	-	無	無	-
愛瑪投資有限公司	591,000	1.94	-	-	556,100	1.83	謝進財	負責人	-
代表人:謝進財	556,100	1.83	240,000	0.79	591,000	1.94			-
謝進財	556,100	1.83	240,000	0.79	591,000	1.94	愛瑪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
永弘美有限公司	461,900	1.52	-	-	-	-	陳芳怡	負責人	-
代表人:陳芳怡	-	-	-	-	461,900	1.52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 Plus (Cayman) Holding Inc.	25,029	100	-	-	25,029	100
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本公司係透過 A Plus(Cayman)Holding Inc.轉投資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372,039 仟元。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千元；仟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1	10	40,000	400,000	26,143	261,43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720 千元	-	註 1
106.04	10	40,000	400,000	26,836	268,36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930 千元	-	註 2
107.07	10	40,000	400,000	27,566	275,66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7,300 千元	-	註 3
108.12	10	40,000	400,000	28,649	286,49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0,830 千元	-	註 4
110.12	10	40,000	400,000	30,471	304,71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8,220 千元	-	註 5
111.12	10	80,000	800,000	30,471	304,710	111/11/18 股東臨時 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提 高額定資本額	-	註 6

註 1：106 年 01 月 0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00885 號函核准。

註 2：106 年 04 月 1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22082 號函核准。

註 3：107 年 07 月 1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44793 號函核准。

註 4：108 年 12 月 1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86193 號函核准。

註 5：110 年 12 月 2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92619 號函核准。

註 6：111 年 12 月 0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86596 號函核准。

(二)股份種類

114 年 5 月 2 日；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30,471,000	49,529,000	80,000,000	興櫃股票

(三)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5 月 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開興	4,140,679	13.59
李泗銘	2,234,045	7.33
鄭振企	1,517,020	4.98
威凱國際有限公司	1,379,809	4.53
陳昱宏	1,133,000	3.72
羅翔煒	819,166	2.69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4,660	2.41
愛瑪投資有限公司	591,000	1.94
謝進財	556,100	1.83
永弘美有限公司	461,900	1.52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產業及本公司營運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該年度盈餘狀況，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等相關因素決定分派比率，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盈餘之百分之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經 114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21,884,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發放日為 114 年 5 月 19 日。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股利分派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報酬、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據公司章程所列成數規定，各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估列 3%員工酬勞及 5%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6,093,262 元及董事酬勞 10,155,435 元，前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1,428,783 元及董事酬勞 2,381,305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一)已執行完畢者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2/01/31-112/03/30	113/04/01-113/05/31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38 元至 60 元	新台幣 40 元至 6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88,000 股	普通股 28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4,152,908 元	16,259,292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48%	9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88,000 股	28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二)尚在執行中者：無此情形。

七、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骨骼創傷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用於創傷造成骨頭斷裂或移位治療之骨板及骨釘，可將斷裂之骨頭加以復位及固定，而讓骨骼自行癒合，目前骨板產品包含四肢、手指/腳趾、手腕、腳踝、肩膀、肋骨及骨盆等部位（詳下圖）；本公司之骨板係以亞洲人種之骨骼曲率參數進行設計與開發，有別於歐美國際大廠之骨骼創傷產品多以高加索人為模版設計，更適合亞洲人種使用，為全球首家專注於亞洲人骨骼曲率開發之產品，且產品採互鎖式設計及鈦合金材質，以「Aplus」品牌行銷海內外市場，目前國內市場之營收占比超過 75%。

本公司以創傷骨科產品為根基，結合醫學影像分析、影像重建、生物力學、數位修模與增材製造等技術，開發出客製化手術導引工具，可協助醫師進行各式截骨矯正手術之術前模擬規劃、術中引導及術後固定，可大幅提升截骨矯正手術精準度、縮短手術時間及提高成功率，目前可運用於創傷骨折、退化性膝關節炎與全身其他部位矯正等難度較高的手術。

除前述自製產品外，本公司另有代理國內外廠商之骨科填充物及生物製劑等產品，包含人工骨材、止血粉及高濃度血小板血漿之關節腔注射劑（Platelet-Rich Plasma，簡稱 PRP）等，可用於骨科治療。

113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骨科創傷及矯正醫材	82.92
代理骨科醫材	17.08
合計	100.00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創傷產品：骨科內固定骨板、骨釘、骨針、髓內釘、纜線、外固定器。
- (2)矯正產品：膝關節炎矯正系統、拇趾外翻矯正系統、積層製造手術輔助工具。
- (3)代理產品：人工替代骨、細胞治療、止血產品、透氣石膏、一次性手術工具、碳纖維骨板。
- (4)脊椎產品：脊椎固定系統、脊椎椎間融合器。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高分子複合材料植入物
- (2)橋接式骨板系統
- (3)人工智慧輔助術前規劃系統

(4)積層製造植入物

(5)踝關節矯正系統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骨科疾病臨床上常規之治療方式包括藥物治療、物理治療（復健）及侵入性治療（手術）等，而侵入性治療係將醫療器械植入人體內，用以固定、支撐或替代受損或變形之骨骼、關節或軟骨組織，使患者恢復其活動能力和靈活性，而骨科植入物依其功能分為創傷固定植入物、關節植入物及脊椎內固定植入物三大類物理性功能醫療器械，其他植入物還包含軟組織修復、重建及置換植入物與骨科填充物等。近年隨著再生醫學技術進步，可利用人體自身物質製成骨科生物製劑，應用於骨科臨床上之治療，先在人體外培養自體細胞或組織，再以注射或手術方式植入病患體內，利用其再生或分泌生長因子的能力，使受損之骨骼或軟骨組織再生，可以降低異物感或減少侵入性手術帶來之疼痛。

以下茲就本公司所屬之骨科創傷醫療器材產業概況，分析說明如下：

骨骼因受到嚴重外力之衝擊或長時間壓力之累積，而其產生變形、裂開、斷掉等骨折狀況，即「創傷性骨折」或「疲勞性骨折」，而骨折也可能是人體內部壓力或骨骼弱化而導致，例如咳嗽過猛造成肋骨骨折、骨質疏鬆症、成骨不全症或癌細胞轉移，則為「病理性骨折」。在大多數情況下，骨折會自行癒合，然需花費數個月之時間，因此骨折治療側重於為受傷的骨骼提供固定的環境，讓骨骼復位並自行癒合，而固定骨折之方式可分為外固定（保守治療）及內固定（開刀治療）：

①外固定之工具，如石膏模型或護具，在輕微的骨折及某些特定位置的骨折可以使用，可將骨骼保持在適當位置，直至其癒合，通常需時 8 週。

②內固定之工具，係透過手術將鋼板和螺釘植入人體，提供骨折部位良好的固定，促進骨骼癒合，為目前一般骨折標準固定方式，也可將髓內釘放置在圓筒長形狀骨頭的中心，加以固定。

骨板是目前最常用來治療骨折的內固定物，人類最早的內固定骨板係 1949 年由比利時外科醫師 Robert Danis 所設計，爾後依據其設計，位於瑞士的國際內固定研究協會（Arbeitsgemeinschaft für Osteosynthesefragen /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Internal Fixation）於 1963 年設計出加壓骨板，1969 年問世的動力加壓式骨板（Dynamic Compression Plate，簡稱 DCP）可讓骨折兩端產生壓迫的效果，以促進骨折癒合，這項發明讓骨折的治療有了顯著的進步；而隨著醫學與時俱進，材料科學的進步，鑄造工藝的精進，1999 年出現鎖定加壓式骨板（Locking Compression Plate，簡稱 LCP），大幅改善骨折固定的效果，可說是骨折癒合機制及骨折治療方式劃時代的亮點。

傳統骨板（動力加壓式骨板，DCP）是透過螺釘將鋼板固定於骨頭上，利用鋼板和螺釘的摩擦力，從而產生穩定性，若鋼板與骨骼形狀不貼合，則摩擦力不足，結構

將趨於不穩定，而鎖定式骨板 (LCP) 上之孔洞上多了螺紋，鋼板與螺釘間可以互鎖，帶螺紋的螺釘與帶螺紋的鋼板孔鎖緊結合後，形成一個剛性的固定角結構，給骨折處更穩定的支持，可以承受更高的負載，特別是在有缺損的骨骼中。新式鎖定式鋼板固定效果很好，其材質更佳、外型設計更適合人體的骨骼曲率，但是目前國內健保受到成本的考量並不給付，病患為了更好的手術效果，需自費使用鎖定式鋼板，而根據健保署查核 2019 年尚未納入健保給付之自費鎖定式骨板使用量，鎖定式骨板占整體骨板使用量達 81%，顯示鎖定式骨板已成為國內骨折臨床使用骨板之主流。

本公司產品以國內市場銷售為主，外銷佔比約為 25%，且外銷市場以中國為主，故以下茲就台灣及中國之創傷類骨材市場說明：

①國內市場

根據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資料，針對 107~111 年門、住診合計(包括急診)醫療費用之統計，國內各年度前臂、股骨及小腿(含踝)等部位骨折之健保點數及就診人數(詳下表)，110 年中因國內新冠疫情提升至三級警戒，各地防疫限制加大，加上實施居家上班或上課等防疫措施，民眾外出活動機會減少，間接使得骨折發生機會降低，該年度骨折之健保點數及就診人數下滑，其餘年度之骨折就診人數均超過 28 萬，且健保點數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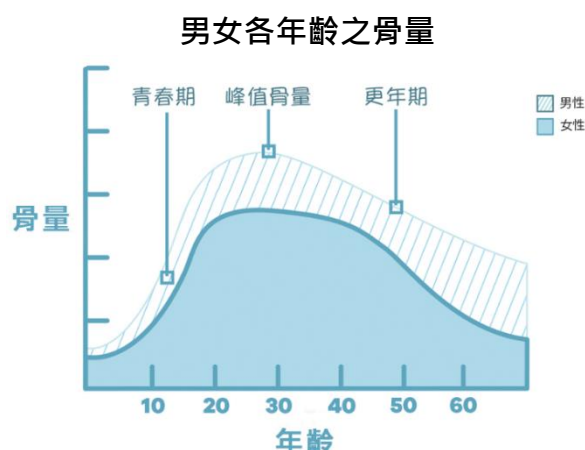
107~111 年國內前臂、股骨及小腿(含踝)等部位骨折之醫療統計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健保點數 (千點)	5,751,202	6,010,692	6,118,734	6,097,588	6,532,712
就診人數 (萬人)	28.08	28.41	28.25	27.34	28.25

資料來源：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統一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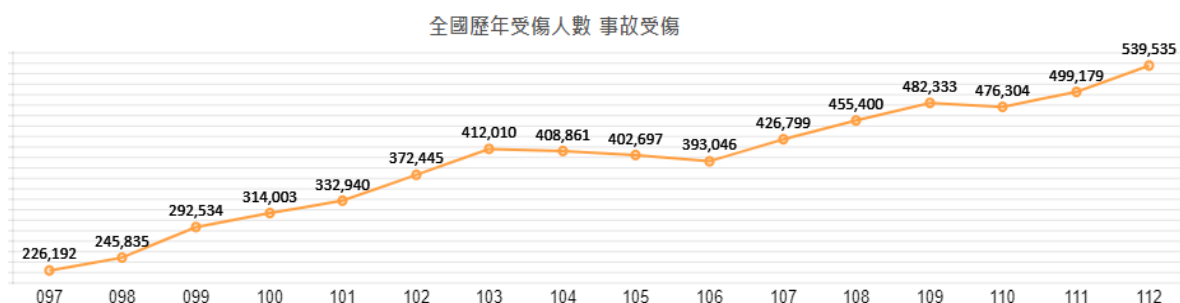
進一步細究最近五年度前臂、股骨及小腿(含踝)等部位骨折之就診人數，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之佔比分別為 40.27%、41.62%、42.11%、44.26%、45.03%，呈現逐年增加之態勢，而相較於內政部統計 112 年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 18.35%，最近五年 65 歲以上骨折就診人數之比例均超過 40%以上，遠高於國內 65 歲以上人口之比例，由此可見國內骨折發生之機率與年齡呈現正相關。

若進一步檢視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骨折就診人數之性別，最近五年度女性之佔比分別為 72.70%、73.36%、72.70%、73.97%、74.16%，國內女性長者骨折就診人數是男性長者的 2.5 倍以上，由於女性在停經後，體內女性荷爾蒙降低，讓身體骨量流失更加劇烈(詳下圖)，使得女性骨質疏鬆症的比例更高於男性，而骨質疏鬆症患者常容易因輕微的外力作用，如跌倒、碰撞、打噴嚏、突然轉換姿勢等而發生骨折意外，尤其高齡長者的肌力及平衡能力減弱，運動協調度變差，加上視力減退的干擾都是造成老年人容易發生骨折的原因，因此更加確認國內 65 歲以上老年人骨折之發生，並非因嚴重外力之衝擊導致創傷性骨折，而係因骨質流失致輕微創傷骨折為主。



由於亞洲人飲食習慣和體質的關係，較少飲用牛奶和食用其他乳製品，鈣質的攝取量普遍不足，也就較西方人容易罹患骨質疏鬆症，骨質密度平均較西方人低，罹患骨質疏鬆症風險較高，而骨鬆導致之骨折經常發生於髖部、脊椎、腕部及肱骨近端等解剖位置，依據世界骨質疏鬆基金會 (International osteoporosis foundation ; IOF) 統計，台灣髖骨骨折之機率為亞洲第 1，在全世界排到第 9，未來隨著國內人口高齡化發展，骨鬆與高骨折風險之病患也會愈來愈多。

此外，在台灣因外傷而導致骨折之原因中，車禍事故為外傷的第一位，根據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統計資料，國內近十年因交通事故受傷之人數，僅 106 年低於 40 萬人，最近五年每年均超過 45 萬人，去年更是來到近 54 萬人之新高。



資料來源：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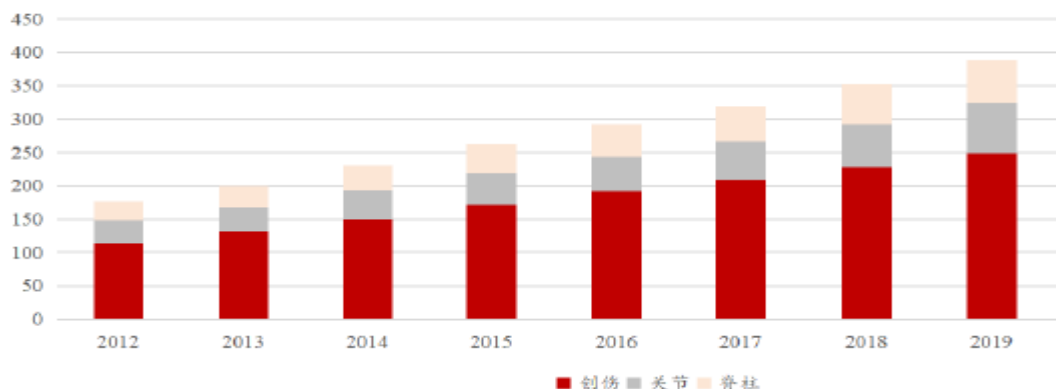
台灣道路之交通環境已被美國媒體 CNN 封為行人地獄，而機車為台灣民眾最普遍使用且數量最多的交通工具，且近年餐飲外送員變多，可能是交通事故數字上升原因，因車禍而導致之創傷以骨折為大宗，因此國內交通事故近年居高不下，受傷人數也創下新高，因車禍導致骨折創傷相關之醫療需求勢必隨之增加。

②中國市場

中國 65 歲以上人口數量從 2010 年 1.19 億人增加至 2020 年 1.91 億人，增幅高達 60%，占總人口之比重從 8.87% 增長至 13.50%，由於骨科疾病之發病率與年齡相關度極高，隨之帶來的是老年人群體對骨科植入醫療器械的旺盛需求，加上中國民眾收入水準已大幅提高，健康意識不斷提升及就診觀念發生轉變，因此骨科手術刀量大

幅增長，中國骨科手術數量從 2012 年 177 萬例增至 2019 年 389 萬例，增幅近 120%，而骨科手術中主要以創傷類為主，2019 年全國 389 萬例骨科手術中，創傷類手術量達 249 萬例，占比高達 64%。

2012 ~ 2019 年中國骨科手術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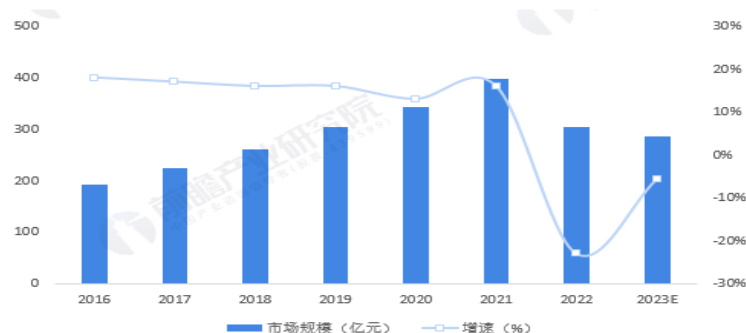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銀證券。

中國骨科手術數量在過去十年逐年增長，目前每年約 400 萬例骨科手術數量，中國骨科植入物行業市場規模在過去幾年間實現了高速增長，根據中國醫療器械藍皮書之統計資料（詳下圖），中國骨科植入物之市場規模由 2016 年 193 億元人民幣增長至 2021 年 397 億元人民幣，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9.0%。

隨著中國人口步入高齡化，而鑑於其國內藥品及高值醫用耗材價格過高，造成醫保基金支出及病患負擔沉重之問題，中國國務院於 2018 年 5 月成立國家醫療保障局，負責主管醫療保障基金與醫療服務招標採購，並開始針對臨床上使用量或金額較高的品項，陸續開始實施集中帶量採購政策（下稱集採政策），希望透過以量換價的方式，壓低藥品及醫材之價格，2022 年人工關節和創傷領域執行集採下，因醫院採購價格大幅下滑，骨科兩大類市場規模縮減，導致骨科植入物行業整體規模下降。據中國醫療器械藍皮書資料，2022 年中國骨科植入醫療器械市場規模為 304 億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 23.43%，而 2023 年中國各地陸續執行脊椎類骨材集採，預計整體行業規模仍將下降。

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醫療器械藍皮書》 前瞻產業研究院

@ 前瞻經濟學人APP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產業主要原料為鈦金屬、不鏽鋼與高分子複合材料，經研發設計與加工製造後，成品直接販售予經銷商或醫院，供臨床醫師手術使用。上游原料由本公司評核合格之供應商提供符合國際規範之材料，經持有醫療器材製造許可證之加工廠製造。本公司除了產品研發及製造實現的能力，亦集結其他中游的學術研究與測試單位，開發各種具特色且符合臨床需求的產品。最終連結至下游代理商與醫院等產品銷售單位。

上游-原料供應	金屬原料供應商	高分子原料供應商	器械半成品供應商
中游-研發製造	學術研究單位	委託檢測單位	生產製造單位
下游-產品銷售	經銷商	代理商	醫療院所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創傷固定植入物

骨科創傷植入物與器械在過去數十年進展飛快，植入物方面由一開始單純的骨釘固定發展到骨板固定，隨著加工技術演進，骨板開始變得多樣，如減少接觸面、特殊曲率、解剖外型，甚至特殊功能需求的設計，骨釘骨板介面也由加壓固定發展到鎖定系統，以及近期的可變角度與連續螺紋鎖定系統。材質方面則由一般金屬、不鏽鋼、鈦合金進展到 Peek、陶瓷、碳纖維等，目前市面上還有可吸收材質的植入物。這些產品的出現，無非是為了提供醫師更友善的使用工具，提供病人更小的手術傷口、更好的固定，減輕患者疼痛，加速復原時間。

亞洲骨科市場隨著生活品質的提升，對於高階醫療產品的需求也不斷增加。本公司為優良骨板骨釘系統產品之合格製造商，以亞洲人骨型曲率為基礎，設計最符合亞洲人使用的創傷產品。未來將持續擴展產品線，涵蓋更多部位的創傷治療需求，並持續開發更接近骨頭特性之材質，增加疲勞壽命，加速骨癒合。

B.客製化手術導引工具

客製化醫療已成為現代醫療的發展趨勢，加上 3D 列印技術的普及，開始有許多臨床將其導入應用，其中手術導引板則是精準骨科醫療積極發展的項目之一；手術導引板有別於導航設備，醫院幾乎不用增添設備，只需利用醫學影像資訊，即可客製化設計不同部位不同患者的導引器械，提升手術的精確動和便利性，並大幅降低醫療成本。

在骨科手術領域中，由於每一位患者的骨骼結構均不相同，而醫師要徒手在患者的骨骼上進行非常精準的切割和調整，需高度仰賴執刀醫師自身的臨床經驗與人為判斷，術中利用電腦導航設備輔助醫師，可大幅提高手術高度準確性，但

設備價格十分昂貴，目前尚未普及；而同樣導入電腦設備輔助，在術前針對每位患者量身訂製 3D 列印的手術導板，醫師只要按照模板預設的切割角度、位置和厚度進行手術，一樣可以提高手術精準度，大幅減少手術時間，並大幅降低精準醫療之成本，尤其對於複雜畸形矯正之骨科手術，手術導引板更能彰顯其價值。

目前治療退化性膝關節炎之手術方式，除了全膝人工關節置換及半人工關節置換以外，還有截骨矯正手術，而截骨矯正手術係將骨頭變形之角度加以矯正，回復膝關節正常之生物力學環境，既能改善退化性膝關節炎之症狀，又可以保住原有膝蓋，又被稱為保膝手術，傳統的截骨矯正手術規劃多依賴 2D X-ray，限制了精確度並增加了醫師術前計畫的負擔，常常導致手術效率低、成功率不高，降低病患接受此類手術的意願，而選擇進行膝蓋置換。為了大幅提高截骨手術切割骨頭位置及膝蓋矯正角度之精準度，本公司藉由電腦斷層掃描重建患者骨頭 3D 模型，提供精確的量測結果，並進行截骨矯正的手術模擬，設計客製化的手術導引板或工具，最後利用 3D 列印技術製作出來；醫生進行手術時，可以將客製化之導引板貼在病患骨頭表面上，再順著導引板做出精準的切口方位與深度，並透過導引板上的對位桿來確認手術矯正之角度，而大幅提升截骨矯正手術之精準度與成功率，而使保膝手術有了卓越的進化。

本公司開發之 3D 列印的客製化手術導引工具可廣泛應用在各種手術，除應用在膝關節截骨矯正手術(保膝手術)外，包含骨折創傷復位手術、先天或創傷後畸形矯正手術、韌帶重建手術、骨腫瘤切除手術、各種翻修手術與小兒骨科矯正手術等，未來更可應用在肩關節、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手術。

(2)競爭情形

A.國內市場

目前國內創傷市場市佔率較高的品牌皆為國內代理商進口之國外產品，但進口的品項並不齊全，台灣也因市場相對小，使用者的意見相對較不被重視，而國內競爭廠多為較易入門且成本較低的小型骨板，適用的適應症有限。本公司提供齊全的創傷產品，並擁有自己的研發能量，能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縮短產品迭代時間，深受全台使用者認可，因此市占率仍在成長。除了產品面的優勢，本公司結合醫學影像與積層製造技術，即時提供臨床醫師術前規畫與術中執行之輔助，這是國內外競爭廠商目前無法提供的服務，也是本公司難以撼動的競爭優勢。

目前在國內骨科創傷植入物之市場居領導地位，市佔率超過 3 成，微幅落後於全球市佔率龍頭之瑞士骨科大廠 Synthes (2012 年被美國嬌生公司(J&J)之骨科醫材子公司 DePuy 併購)，現為本土廠商之龍頭。

B.國外市場

全球創傷產品為高度競爭市場，多為國際知名大廠把持，國際大廠具有完善的通路布建、行銷資源多、品牌形象等優勢，但行銷全球的產品力求標準化，無法提

供專為亞洲人設計的產品。本公司是全球第一家以亞洲骨骼為基礎，發展各式骨科產品，目前已成功銷售至中國與東南亞等數個國家，而獨特的產品特色與客戶服務是成功的關鍵。面對中國、印度等低價市場，為避免陷入價格戰，我們積極開發和推廣具有特色的產品，藉以帶動基礎產品的銷售。本公司整合上下游供應商，發展新制程以降低成本，產出優於國際大廠品質之高性價比產品，同時持續不斷發展新技術因應高端產品的市場，建立品牌形象知名度，提升產品公信力。此外，與海外經銷商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提供專業與行銷支援，建構完整配銷網脈，持續擴大海外市場規模，提升海外市佔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醫療器材首重安全、有效，植入人體的植入物更要求生物相容性及機械強度，建立在此基礎，還要能符合臨床功能需求，是結合臨床醫學、生物工程、生物力學、生物材料、精密機械、製造加工與銷售專業的產業。過去，台灣高端骨科醫材多由進口品牌把持，價格雖然昂貴，但針對西方人種設計的產品用在東方人身上，經常發生版型不合的情況，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本公司協同大型醫學中心建立亞洲人骨骼曲率資料庫，掌握亞洲人種獨特的骨骼參數，設計各種符合東方人“版型”的植入物，兼具亞洲曲率解剖特色與功能性。

近年來，手術已不單純是解決病痛，微創與精準更成為每次手術的目標。搭載三維列印積層製造的風潮，本公司積極投入醫學影像處理與客製化手術導引工具的技術發展，藉此降低困難手術的學習曲線，使手術更容易、更精準、更安全，奠定市場的優勢競爭地位。

2.研究發展

本公司在骨科領域長期深耕，2012 年便結合台灣醫療器材創新發展協會，集結各大教學醫院的專業醫師與學研單位，藉由例行會議，從源頭獲取第一線臨床需求、回饋產品問題，藉此發展源源不斷的創新產品。未來研發目標將以亞洲骨骼特色為基礎，持續擴展產品至骨、外科領域。此外，因應精準醫療的趨勢，結合醫學影像與積層製造技術，提供從術前模擬規劃、術中精準執行，到術後植入固定，如此完整的產品服務是目前其他競爭者難以跨越的障礙。

(1)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59,538	53,344
營業收入	675,047	769,591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8.82	6.93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膝關節截骨矯正系統
- B.客製化增材製造手術導引系統
- C.矛型微型骨板
- D.肋骨固定系統
- E.亞洲解剖型髓內釘
- F.解剖型服貼式外固定系統
- G.第二代微創解剖骨板
- H.連續萬向鎖固系統
- I. 足踝固定系統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穩固台灣市場、健全通路布局、滿足各類需求、深化客戶連結，建立長期穩定的銷售平台。
- (2)以創新獨特及亞洲曲率，積極參與國際骨科會議，頻繁舉辦地區型研討會，吸引當地商業夥伴，建立行銷通路，持續擴展中國與東南亞市場。
- (3)加強庫存管理，簡化作業流程，開發新製程並提升材料利用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 (4)與國內外醫學中心、學術單位和廠商合作結盟，開發創新產品，培育優秀人才。
- (5)推動公司上市櫃，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建立健全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不斷創新研發，持續擴展各領域合作的專家，提供最先進、最安全、最可靠的植入物及設備，成為外科醫療器材的領導者。
- (2)除了加速研發產品之商品化，建立在既有的銷售平台上，代理獨家特色之高價值產品，擴充更多元化的產品線，提升經濟動能。
- (3)持續深耕亞洲市場，積極擴展全球銷售通路，以創新及品質建立品牌國際知名度。
- (4)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提升專業影響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台灣	外銷			總計
		中國	亞洲	其他	
113 年度	590,876	161,546	15,897	1,272	769,591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致力於骨科創傷醫療器材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研發最適合亞洲人骨頭曲率的骨科創傷醫療器材，堅持以最高的標準製造生產、提供最高品質的醫療器材內植人物，最完善的專業知識、協助手術妥善進行以及做最完善的諮詢服務。隨著本公司產品已廣泛被國內醫界認同，有別於歐美系統，更適合亞洲人體型。隨著新品不斷推出，涵蓋的骨折治療部位越完整，全面的服務較其他廠商更具優勢，整體營運與市佔率應可穩定成長。

外銷市場方面，中國市場受到集中採購的低價影響，將重點推廣非集中採購之高利潤產品。同時，持續取得非集中採購產品的新證照，提供更多的新產品注入市場。其他國際市場為避免陷入中國品牌的價格戰，我們積極開發和推廣具有特色的產品，以帶動基礎產品的銷售。同時也計畫積極參加國際醫療展覽和研討會等活動，尋找海外市場的機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國際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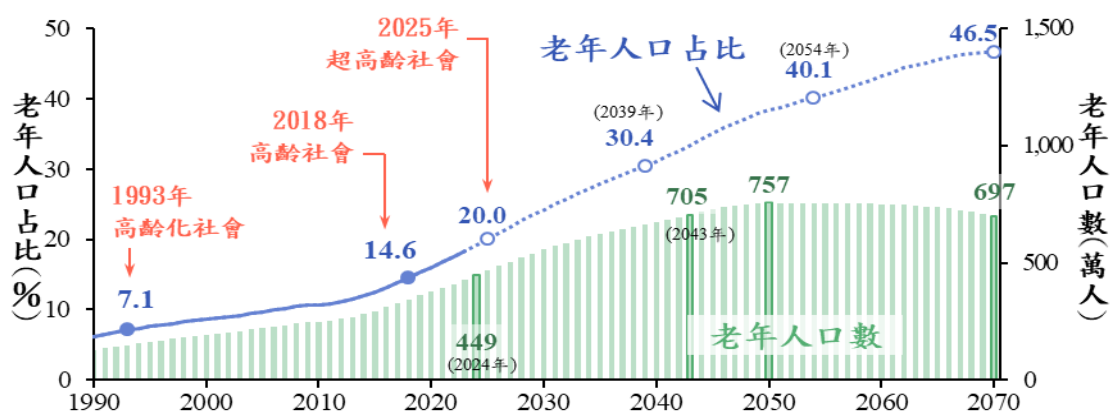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年齡漸漸增長，骨質流失，骨密度降低，骨骼隨之變薄，進而失去強度，容易發生斷裂，或輕微之外力就可能導致骨折，世界衛生組織更認定骨質疏鬆症是全球第二大的重要流行病，約每 5 人就有 1 人身陷骨質疏鬆症危機，並預估到 2050 年亞洲地區因骨質疏鬆症導致髖關節骨折人數將會高達 325 萬人。

①國內市場

隨著衛生條件改善、健康管理進步與醫療水準提升，國人平均壽命不斷攀升，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10 月發布 2024 年至 2070 年人口推估報告(詳下圖)，台灣 111 年底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已超過 400 萬，並推估將在明(114)年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比大於 20%)，屆時國內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高達 467 萬人，並預估在民國 128 年，65 歲以上之高齡人口佔比將超過 30%，高達 663 萬人，因此未來 15 年國內將再增加約 214 萬的老年人口，將較今年底之高齡人口增加 48%。

老年人口與高齡化時程 (中推估)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113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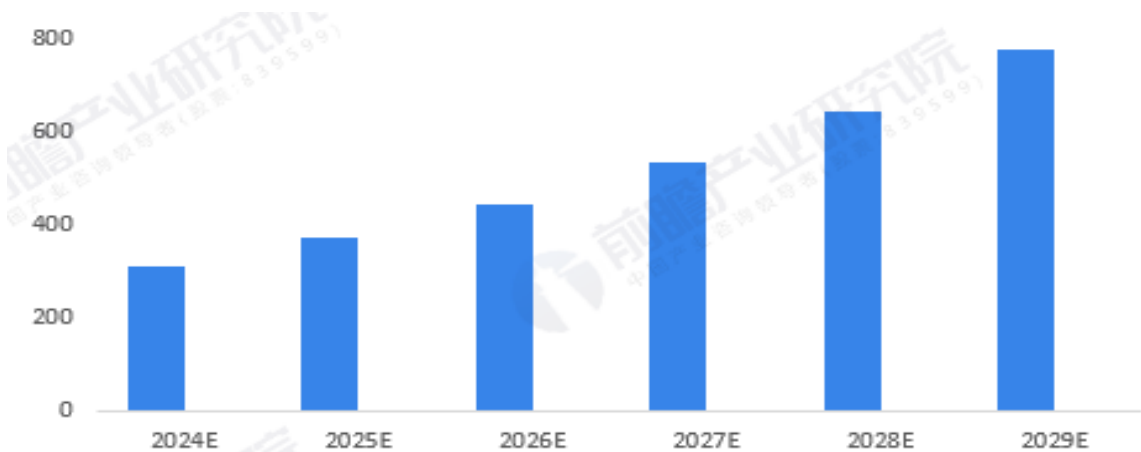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骨質疏鬆基金會所做的亞洲觀察報告(Asia-Pacific Regional Audit)及台灣地區流行病學資料估計，因為高齡人口越來越多，台灣 50 歲以上人口的骨質疏鬆發生率在 2025 年將達 42%，而 2050 年增加至 57%！骨質疏鬆症病人骨折的風險比一般人高出 2~4 倍，而台灣 50 歲以上之族群，每 3 位女性和每 5 位男性，就各有 1 位可能因骨質疏鬆導致骨折；骨質疏鬆導致骨折，最常發生的四大部位為髖、手腕、上手臂和脊椎的壓迫性骨折，依據世界骨質疏鬆基金會 (IOF) 統計，台灣髖骨骨折之機率為亞洲第 1，在全世界排到第 9，未來隨著國內人口高齡化發展，骨鬆與高骨折風險之病患也會愈來愈多。

②中國市場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布的數據，截至 2022 年底，中國全國 60 歲(含以上)人口達 2.8 億人，占總人口的 19.8%，其中 65 歲(含以上)老年人口 2.1 億人，占總人口的 14.9%，並推估 2025 年 60 歲(含以上)人口將突破 3 億，而到 2035 年前後，老年人口突破 4 億，進入重度老齡化階段。

隨著人口老齡化加速和健康意識的提高，中國骨科植入器械的需求將持續增加，但是隨著 2021 年骨科集採政策實施下，骨科植入物市場價格下降，2022 年中國骨科植入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已下滑至 304 億元，未來骨科植入醫療器械行業市場規模雖較集採實施前有所下降，後續市場規模將逐步增長。

中国骨科植入物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经济学人APP

4.競爭利基

- (1)本公司經營團隊均具備完整的骨科或醫材產業背景，顧問團隊涵蓋多數醫學中心及研究單位，在臨床應用、學術研究與商業銷售的經驗都相當豐富。
- (2)原廠服務較進口廠代理商更具彈性且快速的優勢，藉此鞏固與客戶緊密聯結的關係，提供持續穩定的銷售平台。

(3)台灣與亞洲擁有相似的文化背景，本公司掌握亞洲骨骼參數，能研發、提供最接近亞洲國家需求的專屬產品及服務，並能快速深入歐美國家之華人市場。

(4)公司研發創新文化，利用與各臨床及學研單位之合作平台，注入源源不絕的臨床需求與想法，結合公司研發部門與學研單位之研發能量，持續發展創新獨特的產品。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未來社會結構高齡化的趨勢，老年人口持續增加，骨科植入物市場隨之擴張。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台灣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伴隨而來的是各種骨折危險因子，老年骨折患者相應成長。

B.退化性關節炎年輕化的趨勢，病徵提早出現在 40-60 歲的患者，相對年輕的患者並不適合關節置換，加上細胞治療的趨勢及對生活品質的要求，保留關節的治療理念越來越受重視，預估本公司的矯正系統將隨此風氣有更大量的需求。

C.本公司產品已廣泛被國內醫界認同，有別於歐美系統，更適合亞洲人體型。隨著新品不斷推出，涵蓋的骨折治療部位越完整，全面的服務較其他廠商更具優勢。

D.台灣醫療器材創新發展協會結合各大教學醫院的專業醫師與學研單位，提供創新思維與技術研發能量，持續推出別具特色的新產品，維持產業競爭力。

E.過去十多年來，本公司已建立廣大且穩定的銷售渠道，創傷類產品持續成長，形成穩定的通路系統。未來利用其邊際效益，代理特色產品注入既有的銷售渠道，能有效且快速提供成長動能。

(2)不利因素

A.產品知名度在國外市場尚未廣泛建立，與國際大廠規模相較尚屬開發初期，經銷商不熟悉產品，銷售通路建立緩慢。

B.部分國內客戶仍存在國外舶來品較好的觀念。國內也陸續出現仿冒國外產品的製造商，開發成本低，研發時程短，未經優化的產品流通在市場，產生使用者對國產品的疑慮。

C.中國市場存在產品被抄襲的風險，另還有政策法規不穩定的情形，恐影響公司利潤及成長。

(3)因應對策

A.建立外銷管道，一方面以增材製造輔助手術吸引高端市場的目光，一般性產品則先以價格策略開拓市場，並積極參與國際研討會增加曝光度。

B.持續發表更多臨床報告與論文增強使用者信心，協助國內學術單位共同舉辦學習課程，透過教育及實際操作，爭取國內醫師使用信心。保持新創發明的初衷，以自主研發、生產、銷售及教育之優勢，與其他國產業者做出區隔，持續提高品牌形象。

C.除了申請專利保護，加速創新設計之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以速度擺脫模仿，並建立技術屏障，提高仿冒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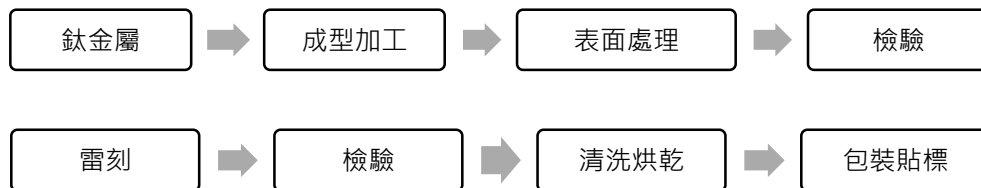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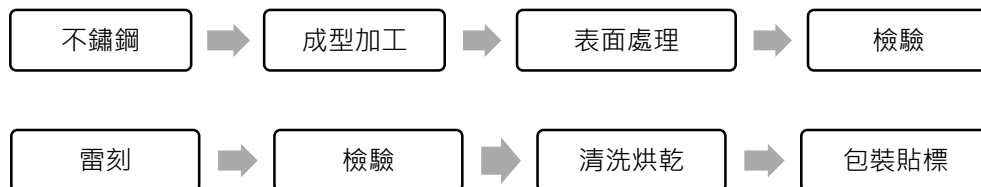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創傷產品	提供各部位骨頭之各種骨折型態穩定的固定，直到骨癒合
矯正產品	罹患關節炎或骨骼畸形的病人，輔助精準矯正並固定
代理產品	人工替代骨提供骨缺損或骨融合使用；玻尿酸/PRP 注射液用於治療關節疼痛
脊椎產品	脊椎融合手術治療退化或損傷脊椎，用來固定脊椎與支撐椎間高度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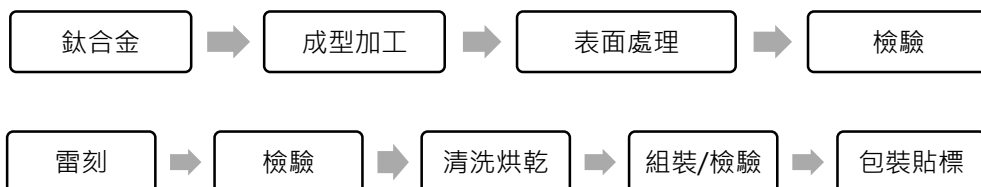
(1) 骨板、骨釘、克氏骨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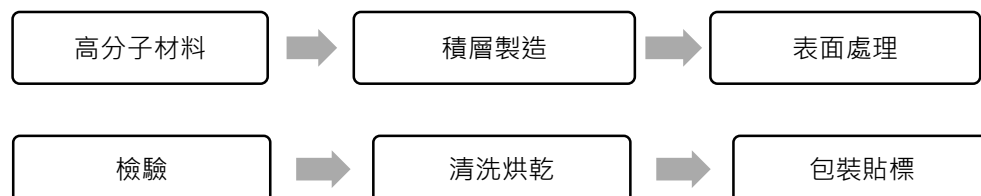
(2) 交鎖髓內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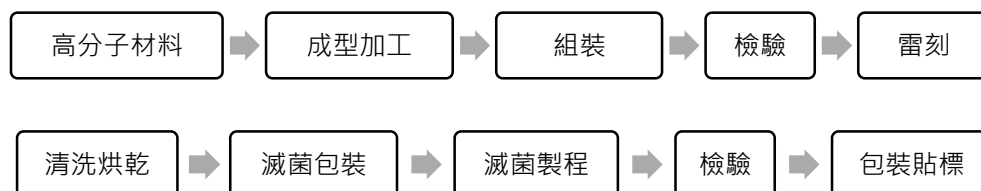
(3) 髓內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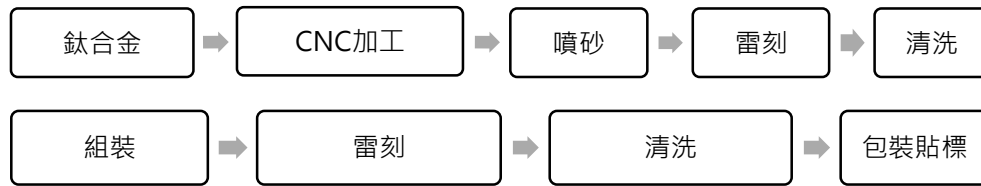
(4) 手術導板



(5) 腰椎間融合器



(6)椎弓根螺釘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骨板(釘)產品係委由國內外專業金屬加工廠以連工帶料之方式生產，委外加工廠亦需符合 QMS 標準，其所使用之鈦合金原料均符合 ASTM F136 標準，本公司購入後再進行後段製程之清洗、烘乾及包裝貼標等作業，且本公司持續保持與各家加工廠長期而穩定的合作關係，以增加採購之彈性，降低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62,605	33.91	無	A 廠商	70,013	32.78	無
2	D 廠商	38,721	20.96	無	D 廠商	32,454	15.20	無
3	B 廠商	10,941	5.92	無	B 廠商	5,997	2.81	無
4	C 廠商	27,778	15.04	無	C 廠商	47,320	22.16	無
5	E 廠商	3,440	1.86	無	E 廠商	28,610	13.40	無
	其他	41,210	22.31	無	其他	29,147	13.65	無
	進貨淨額	184,695	100.00		進貨淨額	213,541	100.00	

最近兩年度增減變動原因分析：

- 1) B 廠商：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因其加工成本較高，本公司將對其訂單移轉至國內加工廠所致。
- 2) C 廠商及 E 廠商：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隨業績成長所致。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醫療器材，銷售對象為經銷商，最近二年度均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底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21	21	23
	間接人員	147	159	168
	合計	168	180	191
平均年歲		37.9	36.4	36.3
平均服務年資		4.0	4.4	3.9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16%	17%	15%
	大專	74%	74%	76%
	高中	8%	8%	8%
	高中以下	1%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骨板(釘)產品係委由國內外專業金屬加工廠以連工帶料之方式生產，本公司購入後再進行後段製程之清洗、烘乾及包裝貼標等作業，故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員工一律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享有勞工保險給付權利，並有獎懲、考核制度，使員工在穩定成長的工作環境中，激勵同仁共同成長，建立勞資一體的共識。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含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品質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技能課程以及與職務相關之外訓課程，以期員工能透過訓練學習提高工作績效，並在工作中學習不斷自我成長。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及加強勞資關係，皆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逐月按薪資總額之 6%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權益，確保公司治理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以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定規定為基礎，維持勞資雙方良好的溝通，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促進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本公司將致力做好福利措施及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並定期檢討修訂，以維護所有勞工權益，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在資安風險控管上，本公司已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文件，以規範公司資訊安全，同時每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內部資訊安全循環稽核作業，以確保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符合法令規範，亦針對包含網際網路及電子郵件使用、密碼設定、軟體下載、儲存媒體、檔案備份等作業，制定相關之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對於員工之教育訓練，亦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宣導，建立危機意識。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110/5/31~130/5/31	辦公室及工廠借款合同	無
經銷合約	大金生技有限公司	114/1/1~114/12/31	經銷契約書	無
經銷合約	萊登生技有限公司	114/1/1~114/12/31	經銷契約書	無
經銷合約	崧貿生技有限公司	114/1/1~114/12/31	經銷契約書	無
經銷合約	上海合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14/1/1~114/6/30	經銷契約書	無
供應商合約	妮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116/12/31	經銷血球細胞分離組合約	無
供應商合約	瓏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16/12/31	採購合約	無
供應商合約	洛煒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16/12/31	採購合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重編後)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69,575	896,849	127,274	16.54
非流動資產	301,748	280,465	(21,283)	(7.05)
資產總額	1,071,323	1,177,314	105,991	9.89
流動負債	142,828	163,309	20,481	14.34
非流動負債	100,552	94,960	(5,592)	(5.56)
負債總額	243,380	258,269	14,889	6.12
股本	304,710	304,710	0	0.00
資本公積	360,006	307,679	(52,327)	(14.54)
保留盈餘	177,035	300,048	123,013	69.49
其他權益	345	6,608	6,263	1815.36
庫藏股票	(14,153)	0	14,153	(100.00)
權益總額	827,943	919,045	91,102	11.0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保留盈餘：主係因 113 年度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2.庫藏股票：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買回庫藏股 288 仟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重編後)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75,047	769,591	94,544	14.01
營業成本	214,373	234,813	20,440	9.53
營業毛利	460,674	534,778	74,104	16.09
營業費用	293,134	352,319	59,185	20.19
營業利益	167,540	182,459	14,919	8.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4,502)	5,097	169,599	(103.10)
稅前淨利	3,038	187,556	184,518	6073.6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343)	(36,500)	(22,157)	154.48
本期淨(損)利	(11,305)	151,056	162,361	(1436.19)
其他綜合(損)益	(3,276)	6,263	9,539	(29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81)	157,319	171,900	(1178.9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為拓展海外市場，持續參加海外生技展，相關差旅及參展櫃位承租使推銷費用增加；另因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董事及員工酬勞之提撥隨之增加，加上支付申請上市相關費用，致管理費用增加。				
2.營業外支出減少、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增加：主係本公司於 112 年度認列一次性商譽減損損失所致。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113)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期末現金數額 (1)+(2)+(3) +(4)+(5)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	(2)	(3)	(4)	(5)			
319,066	160,956	(39,045)	(80,489)	480	360,968	無	無

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佳，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60,956 仟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9,045 仟元主係承作銀行定存與廠辦裝修及購置設備，籌資活動主係償還長期借款、支付現金股利及買回庫藏股，計 80,489 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全年現金流入大於流出，足以支應營運所需，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114)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13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A Plus(Cayman)Holding Inc.	5,739	認列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不適用
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5,904	營運狀況穩定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113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2,399 仟元、2,343 仟元及 1,938 仟元，占營收之比重均未達 0.4%，預期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對象為國內廠商，銷售亦以內銷為主，111~113 年度匯兌利益分別為 1,554 仟元、30 仟元及 1,680 仟元，占營收之比重均未達 0.5%，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產品售價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相關作業之依據，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止，本公司皆無從事上述之交易，故不適用。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開發創傷固定之骨科產品，也投入資源研發新材質及生化類產品，旨在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治療成效，並擴大產品的應用範圍與適應症。在 3D 列印手術導引工具產品，持續發展新部位及新術式的應用，同時投資開發 AI 輔助的術前規劃解決方案，預期未來不僅縮短術前規劃與準備的時間，更進一步提升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皆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業務與財務產生重大影響，惟中國大陸市場受到骨科醫材集中採購政策之影響，部份品項銷貨價格大幅下跌，導致本公司大陸子公司獲利受到影響，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新製程及新工法持續導入各項產品，降低製造成本。
- (2)重點推廣非集中採購之高利潤產品。
- (3)持續取得新證照，將更多新產品注入市場。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骨科醫材研發，以亞洲骨骼特色為基礎所設計各式骨科醫材產品，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公司管理階層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科技改變情形，並設法法規部門即時追蹤國內外醫材法規政策，且與國內各大醫學中心、研究機構與學術單位長期合作，擁有充分資源可掌握醫界臨床與生技醫藥產業的最新技術需求、發展趨勢及產業動態，藉以評估對公司未來發展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作好相應之規劃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並提升創新技術能力保有競爭力，故目前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在資安風險控管上，本公司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文件，以規範公司資訊安全，同時每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內部資訊安全循環稽核作業，以確保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符合法令規範。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迄今尚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骨板(釘)委外加工廠商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除持續調整分散對單一供應商之委外加工比重外，將增加合格供應商家數，以確保在品質、技術、價格及交期等各方面都能滿足需求，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等風險，應無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本公司產品主係透過經銷商銷售至醫療院所等終端客戶，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權未有重大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面臨研發產品無法開發成功、開發進程延宕、銷售未如預期或無法授權予他人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①本公司目前骨板之品項雖已涵蓋人體各部位，惟仍持續針對臨床醫師之需求，

針對部分產品進行修改，以提升產品性能，亦持續開發精準手術工具等新產品；本公司現有產品之銷售可持續創造營收，並穩定產生營運淨現金流入，應可足以支應未來新產品開發所需之花費。

②本公司目前積極佈局中國以外之海外市場，將現有產品推向日本、越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多個亞洲國家，以拓展海外市場之銷售，透過擴大現有產品之銷售，回收先前投入之研發費用。

③本公司已建立完整之產品開發、試產與認證之核心能力，隨著產品開發經驗之累積，將可加快產品之開發速度，且更能掌握主管機關之審查要求，以縮短取證之時程。

④本公司積極向政府機構申請研究開發經費補助，以充實營運資金，減輕財務壓力。

⑤本公司規劃進入資本市場，增加籌資管道，未來將視整體財務狀況，於適當時機辦理籌資，增加營運資金，以利本公司朝永續經營方向前進。

(2)臨床試驗或臨床/上市後用藥生產依賴第三方(如 CRO、CMO)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開發之骨科醫材，無須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故無須依賴第三方(如 CRO)進行相關人體試驗，而骨科(釘)之加工則維持與多家加工廠長期而穩定的合作關係，以增加採購之彈性，降低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3)營運資金短絀之風險，應說明營運資金之充足性，可用以支應之研發時程及所採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底現金餘額為 360,968 仟元，應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且現有產品之銷售可持續創造營收，並穩定產生營運淨現金流入，應可足以支應未來新產品開發所需之花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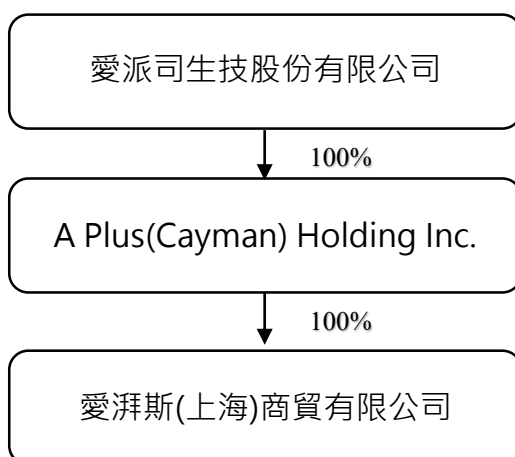
(4)技術授權合約或委外契約之限制條款暨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A Plus(Cayman) Holding Inc.	105/01/15	註 1	USD7,926	控股公司
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04/01/29	註 2	USD6,733	醫療器材銷售

註 1：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註 2：上海市青浦區練塘鎮練新路 55 號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詳如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所示。

(五)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A Plus (Cayman) Holding Inc.	董事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泗銘	25,029,267	100
	董事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泗銘	-	100
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監察人	羅翔煒	-	-
	總經理	吳開興	-	-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A Plus (Cayman) Holding Inc.(註 1)	244,617	253,459	63,970	189,489	161,546	3,742	5,739	-
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註 2)	209,026	252,316	63,970	188,346	161,546	3,921	5,904	-

註 1：113.12.31 兌換匯率 美金：新台幣=1：32.785

113 年度平均匯率 美金：新台幣=1：32.112

註 2：113.12.31 兌換匯率 人民幣：美金=1：0.1366

113 年度平均匯率 人民幣：美金=1：0.1387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泗 銘

